

#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描述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 1、项目背景：

随着本市进入深度人口老龄化，老年照护需求与服务供给不平衡的矛盾日益突出，特别是中心城区出现了“一床难求”的现象。为了缓解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资源紧缺的压力，按照市政府关于“因地制宜兴办家庭化、小型化养老机构”的要求，2014年在本市开展了“长者照护之家”试点工作。旨在鼓励街镇因地制宜，盘活资源，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探索满足老年人就近照护需求的养老服务模式。

为提高本市认知症照护服务水平，加快发展面向失智老人的专业照护、康复服务，本市将“改建1000张失智老人照护床位”列入2018年市政府实事项目，探索建立本市认知症照护服务体系。

为了维护入住老人合法权益，保障老人在养老机构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时能得到有效解决，从2008年起，本市开展了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投保。

为了支持上述三项工作的开展，对养老机构进行运营补贴。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，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。本次评价对象为“闵行区2024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”，2024年年初预算534.9万元。本项目包括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（以下简称“长照补贴”）、养老机构参加综合责任保险补贴（以下简称“保险补贴”）、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运营补贴（以下简称“认照补贴”）三个子项。本项目由我单位负责日常监管，各养老机构负责具体实施。

长照补贴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办规〔2021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：“由各区县政府给予运营补贴，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，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5000元、第二年3000元、第三年2000元的标准进行扶持”。

保险补贴，根据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民养老发〔2019〕20号）、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：“标准保费为180元/床/年，市、区两级民政局和投保机构各分担三分之一。市民政局、区民政局按各机构签约时核定床位数内的实际投保床位数，分别资助全年投保的各机构60元/床/年；

按照保险合同，实际保费优惠或上浮的部分，由投保机构自身受益或承担，民政资助费用标准不变”。

认照补贴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办规〔2021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：“由各区政府给予认知症照护床位运营补贴，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，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5000元、第二年3000元、第三年2000元的标准进行扶持”。

## **2、依据充分性：**

1. 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实施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投保方案的通知》（沪民福发〔2008〕47号）；

2. 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“长者照护之家”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民福发〔2014〕38号）；

3. 《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》（沪民福发〔2015〕27号）；

4. 《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沪民福发〔2018〕11号）；

5. 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入住测评表说明（试行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沪民福发〔2018〕33号）；

6. 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全面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民养老发〔2019〕18号）；

7. 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养老机构综合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民养老发〔2019〕20号）；

8. 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》；

9. 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办规〔2021〕13号）。

## **3、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：**

通过项目的设立，进一步满足全区弱势老年群体不断攀升的养老服务需求，保障其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也逐步推进多样化、梯度化的专业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和综合为老服务体系的建设。养老机构的规范运营，将较好地解决区域困

难户籍老年人生活照料的社会问题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区托养服务市场供求矛盾，社会效益比较显著。

#### 4、项目的可行性：

项目对进一步做好闵行区养老服务工作，全面完成“十四五”期间市、区政府养老实项目和重点工作，确保各项养老服务工作持续开展，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管理能力，提升养老服务的整体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有着重要意义。

## 二、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### 1、项目的总体目标：

2024年计划完成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发放，总预算金额534.9万元。

### 2、项目的具体目标：

(1) 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运营补贴：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标准化认知障碍照护床位，自执业之日起给予三年运营补贴，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5000元、第二年3000元、第三年2000元的标准进行扶持。经费由区财政承担。此项补贴与长者照护之家、村级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补贴不得重复享受。预计2023年我区预计有16个项目享受认知症障碍照护床位运营补贴，安排区级资金423.9万元。；

(2)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：自执业之日起给予三年运营补贴，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5000元、第二年3000元、第三年2000元的标准进行扶持。经费由区财政承担。预计2023年我区有2家机构享受该项补贴，安排区级资金45万元。

(3) 养老机构参加综合责任保险补贴：市局每年制订当年度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，按照往年文件要求，保费为180元/床(12个月)，市、区两级民政局各补贴60元/床。预计我区2024年投保床位数为1.1万张，故安排区级资金66万元。

### 3、阶段性工作目标：

2023年一季度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、长者照护之家平稳运营。

2023年二季度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、长者照护之家平稳运营，完成综合责任保险集中签约工作。

2023 年三季度，完成综合责任险资金拨付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、长者照护之家平稳运营。

2023 年四季度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、长者照护之家平稳运营，完成运营部资金发放。

### 三、项目投入情况

#### 1、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：

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项目明细	单价	数量	金额
养老机构运营补贴	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运营补贴	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运营补贴	4239000	1	4239000
养老机构运营补贴	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	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	450000	1	450000
养老机构运营补贴	养老机构参加综合责任保险补贴	养老机构参加综合责任保险补贴	60	11000	5349000
					15434500

#### 2、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：

项目由闵行区民政局负责管理，民政局专门建立了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工作机制，由区民政局牵头，各街镇负责具体项目实施。区民政局由老龄科具体负责、专人牵头、集体考核的模式进行项目管理。每年按照街镇申报——区民政局现场审核——区相关部门立项（或备案）——街镇实施——区民政局监管——区相关部门验收（考核）合格——下拨资金的基本流程进行项目推进，区民政局重点把好立项关、质量关、经费关和验收关。

#### 3、资金来源情况：

区财政资金

#### 4、成本管理情况：

为规范财务管理，切实把经费管好、用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以及有关规定，本单位有政府部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。同时，按照《闵行区养老服务项目经费补贴实施办法》（制订中）第 4 条第 5 款规定：强化审计监督，严格财经制度。政府资助资金必须单独设置科目，专款专用，做到账目清晰，

经费使用合理，运作规范。对需要街镇配比的各类经费，必须按时、足额到位，严格执行。建设性资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建设和设备、设施的添置；日常运作经费主要用于改善住养老人生活，支付公用事业费和设备、设施的添置与维修等，严禁用于分红或挪作它用。同时，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将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对使用不规范的单位将责令整改，直至退还相关经费。

#### **5、设备配置标准情况：**

参照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、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JGJ450》；《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》（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/T685-2019）《上海市民政局、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沪民福发〔2018〕11号）。

### **四、项目计划活动**

#### **1、项目活动内容：**

项目由闵行区民政局负责管理，民政局专门建立了养老机构补贴项目工作机制，由区民政局牵头，各街镇负责具体项目实施。区民政局由区养老机构管理中心具体负责、专人牵头、集体考核的模式进行项目管理。每年按照街镇申报——区民政局现场审核——区相关部门立项（或备案）——街镇实施——区民政局监管——区相关部门验收（考核）合格——下拨资金的基本流程进行项目推进，区民政局重点把好立项关、质量关、经费关和验收关。

#### **2、实施范围和对象：**

闵行区参与项目的养老机构。

#### **3、项目实施计划：**

每年按照街镇申报——区民政局现场审核——区相关部门立项（或备案）——街镇实施——区民政局监管——区相关部门验收（考核）合格——下拨资金的基本流程进行项目推进，区民政局重点把好立项关、质量关、经费关和验收关。

### **五、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养老机构**

1. 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实施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投保方案的通知》（沪民福发〔2008〕47号）；

2. 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“长者照护之家”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民福发〔2014〕38号）；
3. 《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》（沪民福发〔2015〕27号）；
4. 《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沪民福发〔2018〕11号）；
5. 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入住测评表说明（试行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沪民福发〔2018〕33号）；
6. 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全面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民养老发〔2019〕18号）；
7. 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养老机构综合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民养老发〔2019〕20号）；
8. 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》；
9. 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办规〔2021〕13号）。

## **六、项目整改情况（未评价项目可不填）**

无

## **七、风险因素分析**

未发现

填报单位：上海市闵行区养老机构管理中心

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